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李园园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2年4月14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陈迎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迎宾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迎宾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迎宾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陈迎宾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迎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迎宾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李园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认为李园园女士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

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因此同意李园园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园园，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南阳中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截至目前，李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